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8條。

二、目的：擴大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代表委員推薦來源，提升民主參與治理功能，建立公開徵求推薦及遴選機制。

三、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參與方式：

（一）本會第8屆會議，遴選2位學生代表(1女1男)參加。

（二）學生代表可參與會議、提供意見、分享資訊及參與投票。

五、受理推薦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六、被推薦者資格：

本職為學生，且目前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高中職在學一年級學生(不包含休學、輟學、就讀進修推廣部或在職進修班者)。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者，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委員（或學生代表）之一者：

1.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教育部國教署青少年諮詢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2.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
3.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 各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務會議。

（二）曾任或現任下列依法設立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活動幹部之一者：

1. 各級學校學生會、班聯會等相關自治組織之會長、副會長或幹部。
2. 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議題有關社團社長、副社長或社團活動幹部等。

（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歷：

1. 曾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關之民間團體之支援工作，擔任實習之服務經驗達12小時或以上者。
2.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志願服務之服務經驗達12小時或以上者。
3. 曾參與教育部或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比賽獲獎或得獎作品內容與性別平等有關，累計達1次以上者。

七、推薦方式：

（一）推薦者：得由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推薦之。

（二）推薦人數：各校(含學生自治組織)得推薦學生代表1人(目前為高中職一年級學生)。

（三）本局得依第六條之規定推薦學生參與遴選。

（四）推薦表如附件。

八、報名方式：

（一）公開接受推薦人選期間為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未依本

遴選實施計畫推薦、逾期提出、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本次參與遴選之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 請以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方式，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觀察員遴選推薦表」。

(三) 受理報名地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四) 聯絡方式：教育局特殊教育科(02)2960-3456 分機 2634，薛輔導員。

九、遴選方式：

(一) 教育局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5人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

(二) 遴選方式及錄取名額：

1. 由教育局就被推薦者資料進行初審，符合條件者納入遴選委員會複審，由教育局召開遴選會議進行書面審查。

2. 本次共遴選6位學生(3女3男)，若報名或符合資格人數不足得從缺。

十、其他

(一) 被推薦者及推薦單位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遴選資格。

(二)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解釋、修正之。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觀察員遴選推薦表

編號：_____（由教育局填寫）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須檢附身分證影本)		Email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學校		班級	
簡介 (100 字以內)			
專長 (100 字以內)			

貳、被推薦者資格

學生代表資格 (請勾選，並說明及檢附佐證資料)	一、被推薦者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 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二)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之行為。 ☐ (三) 本職為學生，且目前為教育局主管高中職在學一年級學生（不包含休學、輟學、就讀進修推廣部或在職進修班者）。
--	---

	二、被推薦者除符合前述資格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或現任遴選實施計畫第六點（一）之一者，【須另簡述說明】。 ☐ (二) 曾任或現任遴選實施計畫第六點（二）依法設立之各學生社團活動幹部之一者【須另簡述說明】。 ☐ (三)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歷【須另簡述說明】。
針對前述資格之 符合項目第二者 相關資格，請個別 簡述說明 (每項資格 100 字以內)	
參、被推薦者相關經歷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請逐項列舉，並依本 簡章書面資料應注意事 項及推薦表備註事項檢 附佐證資料)	
肆、其他	
簡述關注性別平 等教育議題 (100 字以內)	
其他補充 (100 字以內，無則免填)	
本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別歧視行為。 被推薦者簽名：_____	

伍、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銜)		依人民團體法、自治條例等規定核准之主管 機關名稱	
機關(構)、學校 等單位用印或正 式函文			
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辦公室：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備註：

1. 被推薦者均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如實習證明或獲獎資料等)。
2. 被推薦者為學生會、班聯會、社團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會長、副會長，或社團社長、副社長或社團活動幹部等，請檢附組織章程或學校規定。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第6款規定，被推薦者同意將報名參與本遴選實施計畫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學(經)歷等)供教育局妥善使用。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

本人願受聘擔任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謹遵以下聲明：

- 一、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且願意主動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研習或進修，以提升個人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 三、認知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任務如下：
 - (一) 研擬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發展。
 - (三) 督導考核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 提供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辦理教育局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 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 推動教育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預防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教育。
 - (九) 其他有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受聘委員因職務知悉本法有關案件之相關當事人及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 五、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小組名義代表市府性平會對外發言，亦不得有損及市府名譽之情事，如經教育局查證屬實者，得簽報局長核可後，予以解聘，並作為下屆市府性平會委員遴選之參據。
- 六、同意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內容除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應保密事項者外，會議過程予以錄音，民眾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相關規範申請前項得公開之錄音檔。

簽 署 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被推薦者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_____（被推薦者姓名）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被推薦者參與新北市政府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遴選，倘經錄取為市府性平會委員，須遵守相關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並能自行前往指定地點參與相關會議（含工作小組）。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委員參與相關會議均核予公假。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被推薦者姓名（簽名）：_____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被推薦者之自我期許

- 一、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表現及成果。
- 二、對未來擔任委員之自我期許及擔任委員後如何協助業務推動。

(自由選填，標楷體字型，14 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並以 2 頁 A4 紙為限)